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3號

再審原告 楊阿娥

再審被告 郭峻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9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

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6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是本件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1,068,7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另再審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「代理人賴見忠」惟未提出委任
02 狀，是再審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。茲命再審原告應
03 一併提出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陳逸軒